



致各立法會議員

支持通過全面禁止石棉條例 處理現存石棉清拆問題

禁止石棉聯盟歡迎立法會展開《空氣污染管制條例》二讀修訂草案，以落實全面禁止石棉。自 1988 年以來，聯盟不斷要求全面禁止石棉，直到 25 年後的今天，政府終於往前踏出一步。聯盟對修訂表示十分支持，並希望條例可盡快通過！

儘管條例通過，過往使用石棉而遺留下來的問題都是十分急需處理的。現時香港不少建築物都含有石棉物料，主要是八十年代以前落成者為主。此外，不少鄉郊都有石棉瓦存在，兩個月前，聯盟便收到燕崗村農戶的投訴，發現燕崗村有相當大面積的石棉瓦，對村民農民健康構成威脅。

事實上，我們很難知道自己身處的地方有沒有石棉，而政府亦沒有或不願公開有關資料，以致，市民受到石棉威脅而不自知。藍田西區社區中心（聯盟成員工業傷亡權益會會址）整座建築物的通花磚正含有石棉物料。多年前聯盟要求環保處檢查，才確認通花磚含石棉，此後，聯盟要求環保署於通花磚上貼上石棉標籤。以上情況正反映石棉隨時在我們身邊！不過，政府在石棉之檢驗、標籤、清拆和宣傳教育上均不足！

以下是本聯盟的建議：

一· 進行石棉建築物普查

石棉物料在香港的使用已經有幾十年，不少舊的建築物和鄉郊都含有石棉，唯工人和市民都缺乏相關資料，而無法進行任何措施預防吸入石棉。聯盟要求環保處進行石棉建築物普查（可以鎖定 1986 年以前檢查的建築物），並公開所有含石棉物料之建築物名單，提高公眾警覺性。

二· 標籤所有石棉物料

公眾或工人如不知道建築物或物料含有石棉，其危機意識必定減低。聯盟要求石棉建築物普查以後，應在其上貼上石棉標籤，以讓公眾及工人識別，提高意識，避免損壞後析出石棉塵，危害健康；亦可讓進行清拆工程的工人提高警覺，要求承判商按石棉清拆程序清拆，方開展工作，確保健康。





三·協助市民收集或清拆石棉

石棉瓦在新界等鄉郊地區可謂隨處可見，直接威脅村民的健康，而由於歷史問題，石棉瓦被棄置或重用，根本無法找出擁有者，就算有人承認是石棉的擁有人，而難以支付昂貴的清拆費用。另外，不少市區舊樓也含有石棉物料，老業主未必能付出昂貴的費用進行，拆卸或維修另外。如村民或市民自行清拆或聘用不合資格的承辦商清拆，必定會危害自己及工人的健康。聯盟認為政府應協助村民收集石棉或資助市民清拆，以保障村民和工人的健康。

四·建立舊樓清拆工程不含石棉呈報制度

現時的法例要求承辦商“如懷疑含有石棉，則需要通知環保署”，現實是，有承辦商為了節省成本而不提出“懷疑”，於是就不需通知署方，更不需要使用石棉清拆程序，結果還是危害工人健康。聯盟要求所有的舊樓清拆工程，承辦商都需要先證明不含石棉物料，方可進行。

五·加強巡查監管

為確保承辦商依法清拆石棉，環保署應加強巡查監管，確保承建商向工人提供石棉防護衣、呼吸器等防護措施，保障工人健康。另一方面，加強巡查監管亦可防止非法傾倒石棉廢料情況。

六·加強宣傳教育，保障工人市民健康

工人和市民對石棉的危害認識不足，以致出現破壞的石棉瓦被用作圍板等用途；以及工人在沒有任何防護措施情況下把石棉砸碎，放進袋中運走。另外，居住在舊樓的居民亦可能因為認識不足，而任由承建商非法清拆石棉物料，使居民及工人的健康受到威脅。聯盟要求環保署加強石棉危害的宣傳教育，保障工人市民健康。

如欲對此內容作進一步了解，請致電與聯盟發言人陳錦康先生聯絡。

禁止石棉聯盟

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

「禁止石棉聯盟」(下稱聯盟)是由本港多個關注勞工權益的團體和工會組織而成(成員團體包括：工業傷亡權益會、街坊工友服務處、天主教勞工事務委員會及建築地盤職工總會)

